

深圳市龙华区生态环境局龙华管理局  
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 
深环龙华责改字（2022）GL 8 号

当事人名称：新智德精密零件（深圳）有限公司

营业执照注册号（公民身份证号码）：/

组织机构代码：/

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0300618807279U

地址：深圳市龙华区君龙社区环观南路 19 号铭可达物流园 11 号、13 号厂房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：前田利夫

我局于 2022 年 4 月 22 日对你（单位）进行了调查，发现你（单位）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：涉嫌大气污染物超标排放

2022 年 4 月 22 日对你公司 VP004-1 废气治理设施排放进行采样检测，检测报告编号 E093023907-1，报告显示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 $63.2\text{mg}/\text{m}^3$ ；E093023907-2，报告显示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 $50\text{mg}/\text{m}^3$ ，颗粒物排放浓度  $82.2\text{mg}/\text{m}^3$ ，已超过《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GB27632-2011 规定的排放限值。

以上事实有现场勘验笔录、调查询问笔录、现场拍摄照片等证据为凭。

上述行为违反了《深圳经济特区生态环境保护条例》第五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。

依据《深圳经济特区生态环境保护条例》第一百三十五条第三项的规定。

现责令你(单位)自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立即改正超标排放污染物的行为。

我局将对你(单位)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监督。（拒（逾期）不改正的，我局将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第五十九条的规定，对你单位实施按日连续处罚。拒（逾期）不改正的，我局将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第六十三条的规定，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，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负责人员予以行政拘留。）

你（单位）如对本决定不服，可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向龙华区人民政府或**深圳市生态环境局**申请行政复议，或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个月内向盐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你（单位）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也不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向盐田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。

执法人员（签名及执法编号）：陈桂华 002276 、赵思昌 021777

联系电话：0755-23332231

联系地址：观澜行政服务大厅 A 栋 311

深圳市生态环境局龙华管理局  
2022 年 4 月 28 日